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崇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 魏樹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雪庭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
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，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
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，計
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通知未清償費
用將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終止契約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（行政管理費1,200元/月×契約存
續期間21月【111年9月7日至113年6月28日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